

#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潼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207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华阴市嘉兴配送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元月13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潼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 华阴市嘉兴配送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9 日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内容: 潼关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2、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大米、食用油、面粉、鲜肉、蔬菜、调料、水果、乳制品等其他品种。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 肆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406,260.00 元);

本合同优惠率为:

服务内容	优惠率 (%)
大米、食用油、面粉	3.4
鲜肉类	3.4
蔬菜类	3.4
调料	3.4
乳制品	3.4
水果	3.4

### 第三条 配送食品的内容及标准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菜籽油），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3、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 86 标准，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4、单位食堂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5、饮用奶必须符合 GB / 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8、水果：时令水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配送价格的过程中，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定期报价。

2、配送公司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甲方食堂，如有临时增加配送任务，应在一小时之内配送完成，以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

3、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甲方食堂，让指战员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

#### **第五条 配送基本情况与违约责任**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分段供应；用餐人数大致为 33 人。早餐品种为 3 种以上凉热菜及主、副食等；午餐为 4 种以上凉热菜，配主食、面食、水果等；晚餐不少于 4 种凉热菜配主食等。供应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大队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就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潼关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指定的对接人员、配送人员及运输车辆均为乙方雇员、车辆，以上人员、车辆因项目配送产生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上述人员的损害造成甲方垫付相关赔偿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甲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零余额未到账前，可以向乙方延期支付费用，待甲方零余额到账后，可付清费用，结算前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付款依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等。

## 第八条 结算价款

当结算总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总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按实结算。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如：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乙方提供的食材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查情况核实乙方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明细，若经核实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乙方：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振勇，联系电话：18091376565。

2、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3、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

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5、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7、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9、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10、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所有食材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障性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并承担一切用工风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从乙方的未付款中直接扣款。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六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华阴市嘉兴配送中心，收款账号：61050164750800000284。

### 第十七条 附则

1、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潼关大队 2026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潼关县-2025-0020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潼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乙方): 华阴市嘉兴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权长亮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华阴市支行

帐 号: 2605042109200129145 帐 号: 61050164750800000284

电 话: 0913-3306119 电 话: 18091376565

地 址: 潼关县金城大道消防队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杨震路综合市场3号商铺

时 间: 2026年元月13日

时 间: 2026年1月13日